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5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3日，距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2月21日已满12个月。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4万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

6、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具体如下：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13日届满，因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于2024年11月1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亿元)：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11.76｜1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4｜13.72｜13.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5｜15.68｜15.00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营业收入(A)｜A≥Am｜X=100% Am>A≥An｜X=80% An>A｜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10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100%｜｜｜80%｜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1名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3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前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万国栋	董事、总经理	65.00	26.00	39.00
范文丁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8.00	27.00
冯声宝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6.00	24.00
鲁水龙	董事	40.00	16.00	24.00
郭春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0.00	12.00	18.00
赵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18.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45人）		694.00	277.60	416.40
合计		944.00	377.60	566.4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交易需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41,350	1.96	-3,776,000	5,665,350	1.18
高管锁定股	1,350	0	0	1,35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40,000	1.96	-3,776,000	5,664,000	1.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2,561,624	98.04	3,776,000	476,337,624	98.82
三、股份总数	482,002,974	100.00	0	482,002,974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的通知，获悉柯丽婉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柯丽婉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4,100,000	63.55%	0.98%	否	2023.12.18	2025年12月1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2月17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1,756,380	40.89%	93,118,955	93,118,955	54.22%	22.17%	80,046,855	85.96%	56,907,885	72.37%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208,220	42.43%	97,218,955	97,218,955	54.55%	23.15%	84,146,855	86.55%	57,646,285	71.18%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22%，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21.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5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3,2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

2、上海睿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2022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3）、《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及解除部分轮候冻结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形，具体内容敬请查阅上述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经网络查询获悉绍兴中院将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睿鸷所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6,720,000	100%	11.61%	否	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鸷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16,720,000股拟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海睿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2、截至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截图。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保证向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8.3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资产”或“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减少至4.8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2日，转让方杭实资产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实资产	6,489,000	6.3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杭实资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杭实资产	6,489,000	6.35%	1,530,000	1,530,000	1.50%	4.85%
合计		6,489,000	6.35%	1,530,000	1,530,000	1.50%	4.8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杭实资产

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2023年4月24日本次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2,400,000股变更至98,880,000股，杭实资产持股数量变更为6,489,000股。

2023年8月1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3,309,71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8,880,000股变更至102,189,714股，杭实资产持股比例由6.56%被动稀释至6.35%。

杭实资产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5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杭实资产持有公司4,959,0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减少至4.8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1、基本信息

杭实资产基本信息	名称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新村104号1幢二楼23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实资产	其他	2023年4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1,500	0.00%
	其他	2023年8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21%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1.50%
	合计	/	/	448,500	1.71%

注：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转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杭实资产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号指股数增加。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数量(股)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占总股本比例
杭实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5,407,500	6.56%	4,959,000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959,000	4.8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07,500	6.56%	4,959,000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959,000	4.85%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实资产自上市之日至本次询价转让完成的累计持股比例变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64,000	0.65%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96,000	0.29%	6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0.24%	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0%	6
5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0%	6
6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6%	6
7	上海金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6%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93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13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8.3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5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4,12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4,122,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64,122,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21〕3623号文批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381,000股，并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353,52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381,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5,142,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3名，分别为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益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4,12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71%。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三）内蒙古蒙益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内蒙新华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4,1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71%。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64,122,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34,956,400	66.46%	234,956,400	0
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559,900	5.25%	18,559,900	0
3	内蒙古蒙益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05,700	3.00%	10,605,700	0
合计		264,122,000	74.71%	264,122,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首发限售股	264,122,000
合计		264,122,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122,000	-264,12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401,000	264,122,000	353,523,000
股份合计	353,523,000	0	353,523,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取得5亿元新增融资支持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分别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浦银金租为上述企业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融资支持，由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融资业务办理标志着公司信用及融资功能正在全面修复，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公司为森达源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879.0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南山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335.3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845.3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33,477.11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689,524.1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43,952.94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并与浦银金租签署了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森达源煤业基本情况

森达源煤业，注册地址：长治市沁源县王陶乡王陶村，法定代表人：卢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森达源煤业资产总额189,910.36万元，负债总额43,648.60万元，净资产146,261.76万元，资产负债率22.98%；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980.66万元，净利润13,992.35万元（未经审计）。

2. 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宋四祥，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168,372.13万元，负债总额103,092.98万元，净资产65,279.15万元，资产负债率61.23%；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189.32万元，净利润3,819.60万元（未经审计）。

3. 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419,931.05万元，负债总额218,575.38万元，净资产201,355.67万元，资产负债率52.05%；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891.12万元，净利润13,052.40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